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)》第九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，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0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2001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(¥179313.6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4月19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